

國立成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701臺南市大學路1號
聯絡方式：黃賢哲(06)2757575轉50393
電子信箱：hchuang@mail.ncku.edu.tw
傳 真：(06)276642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成大教字第1062000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2017第一屆成大新寶島盃全國大專暨高中職籃球排球錦標賽」一案，請轉知貴校體育業務承辦單位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對於旨揭活動如有詢問事項，請逕洽各項活動聯絡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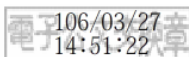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籃球：張師碩先生 0983967769，Email：basket110398@gmail.com；陳冠宇先生 0975724678 Email：kkk963123@yahoo.com.tw。

(二)排球：王柔涵小姐 0975220913，E-mail：hses3421@yahoo.com.tw；鄭翊良小姐 09202512 E-mail：leocheng0925@gmail.com。

二、檢附競賽規程乙份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校體育室黃賢哲助理教授



總收文 106/03/27



1060006450

2017 年第一屆國立成功大學暨新寶島盃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籃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本盃賽期待透過體育活動競賽的舉辦，促進全國大專院校各科系間與高中、職校際同學間的球技觀摩與交流，增進高中職與大專校際間之互動與學習，提高運動風氣、增進運動技術、培養運動風度、並拓展人際關係，鼓勵同學課餘時間參與正當之休閒活動，培養榮譽心和運動家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、新寶島運動廣場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男子籃球校隊、國立成功大學男、女子排球校隊

四、比賽時間：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(星期六)、28 日(星期日) 8:00~17:00

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室外籃、排球場。

六、競賽項目與隊數：

(一) 籃球高中男子組，14 隊； (二) 籃球高中女子組，10 隊；

(三) 籃球大專男子組，16 隊；

(四) 排球高中男子組，12 隊； (五) 排球高中女子組，12 隊；

(六) 排球大專男子組，12 隊； (七) 排球大專女子組，12 隊。

註：凡比賽當天完成報到之隊伍除退還保證金，並贈送每隊參賽紀念品 12 份。

七、分項競賽規程與獎勵：

(一) 籃球競賽：

1. 參賽資格：

(1) 高中男、女子組：

凡中華民國各高中職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，該校不限隊數，且有該學年註冊章的學生均具有參賽資格，不可多校組成一隊。(註：曾經參與過高中甲級聯賽之球員不得參賽)

(2) 大專男子組：

凡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之學生，以系為單位，且有該學年註冊章的學生均具有參賽資格，不可多系組成一隊參賽，該系不限隊數；且曾經參與過公開組大專盃之球員不得參賽。

2. 報名辦法與費用：

(1) 請至Facebook粉絲專頁連結本盃賽報名網站：

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11694>，填寫報名資訊送出後，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通知繳費，於通知繳費日期截止日前繳交報名費即完成報名，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繳費將由候補隊伍遞補。各組限報名12隊，額滿為止，每隊隊員(含隊長)至多十二人，報名網址與QR code如下：

(2)高中男女各組報名費每隊2500元，另加1000元保證金；

大專男子組報名費每隊3500元，另加1500元保證金；

保證金於比賽當天報到後無息現金退還。

(3)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匯款至：

郵局代號700；郵局帳號0031266 0522963；戶名：鄭翊良。

(轉帳後，請將帳號後四碼連同隊伍名稱寄至【leocheng0925@gmail.com】之電子信箱，以作確認)

(4)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(場地)，具學籍之在校學生亦有學生保險(人身)，惟其他人身保險因認定範圍與理賠額度不一，請選手自行評估並投保。

(5)本會另項提供額外付費保險服務，依本項活動性質，提供富邦產險之特定活動綜合險之計畫二、第二類計算(身故100萬、實支實付醫療保險10萬、緊急救護費用10萬)，合計兩天活動時間，每人保費246元。如需本會代為納保者，請於報名時提供選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等資訊，以利確實納保。

3. 競賽制度：

(1)採雙敗淘汰制，比賽用球依大會指定。

(2)若高中男子組報名隊數未達8隊則取消比賽；高中女子組報名隊數未達6隊則取消比賽；大專組報名隊數未達12隊則取消比賽。取消比賽之各組，報名費將全數退還。

4. 競賽規則：

(1)比賽分四節各十分鐘，第四節最後2分鐘開始停錶。

(2)上半場兩次暫停，下半場三次暫停。每一次延長賽可暫停一次。沒有暫停的次數不能帶入下一節比賽使用。

(3)個人犯規以五次為限。

(4)單節團隊犯規超過四次即進入加罰狀態。

(5)比賽進行中若有任何意見，請由隊長向裁判提出。

(6)比賽隊伍上衣請著同一色系之運動服裝。

(7)碰框後進攻時間恢復14秒。

(8)附則 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FIBA國際籃球競賽規則。

5. 優勝獎勵：

(1)高中男、女子組：

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盃一座與優勝獎金。第一名5000元商品禮卷、第二名4000元商品禮卷、第三名3000元商品禮卷，以茲鼓勵。

(2)大專男子組：

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盃一座與優勝獎金。第一名8000元商品禮卷、第二名6000元商品禮卷、第三名4000元商品禮卷，以茲鼓勵。

6. 籃球項目連絡人：

張師碩 0983967769 Email:basket110398@gmail.com

陳冠宇 0975724678 Email: kkk963123@yahoo.com.tw

粉絲專頁：Facebook搜尋-2017年第一屆成大新寶島盃藍排球錦標賽

7. 附註：

- (1) 所有參賽選手請考慮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激烈比賽；比賽當日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（註：學生證上若無註冊章請自備在學證明以供查驗）。
- (2) 請提前到場熱身，比賽時間開始十分鐘內未到齊人數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3) 比賽如有爭議，由承辦單位裁判定奪；如賽程或章程變動，將於活動網頁公告即時資訊。
- (4) 各隊可於賽前提出身份檢查要求，惟檢舉隊伍需負舉證責任，本會不予接受賽後異議。
- (5) 主辦單位可要求檢查球員身份及參賽資格，若發現資格不符即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。
- (6) 本賽事無兩備方案，如遇雨天則延期辦理。
- (7) 如有未盡事宜本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(二) 排球競賽：

1. 參賽資格：

(1) 高中男、女子組：

凡中華民國各高中職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，且有該學年註冊章的學生均具有參賽資格，不可多校組成一隊參賽，如有以下資格者之隊伍，各項目僅能同時有一位出賽：曾參加高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、轉學〈插班〉考試加分等，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；排球之專項體保生報名人數為兩位，惟單場比賽僅限一位體保生在比賽。

(2) 大專組：

凡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之學生，以系為單位，且有該學年註冊章的學生均具有參賽資格，不可多系組成一隊參賽，如有以下資格者之隊伍，各項目僅能同時有一位出賽：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、轉學〈插班〉考試加分等，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；排球之專項體保生報名人數為兩位，惟單場比賽僅限一位體保生在比賽。

- (3) 每一球員限報乙隊，不得跨組、跨隊，主辦單位保有審查球員資格之權利至所有比賽結束後。

2. 報名辦法與費用：

(1) 請至Facebook粉絲專頁連結本盃賽報名網站：

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11694>，填寫報名資訊送出後，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通知繳費，於通知繳費日期截止日前繳交報名費即

完成報名，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繳費將由候補隊伍遞補。各組限報名12隊，額滿為止，每隊隊員(含隊長)至多十二人，報名網址與QR code如下：

(2)高中男女、子組：每隊新台幣2500元整，外加500元保證金；

大專男女、子組：每隊新台幣3000元整，外加1000元保證金。

保證金於比賽當天報到後無息現金退還。

(3)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匯款至：

郵局代號700；郵局帳號0031266 0522963；戶名：鄭翊良。

(轉帳後，請將帳號後四碼連同隊伍名稱寄至【leocheng0925@gmail.com】之電子信箱，以作確認)

(4)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(場地)，具學籍之在校學生亦有學生保險(人身)，惟其他人身保險因認定範圍與理賠額度不一，請選手自行評估並投保。

(5)本會另項提供額外付費保險服務，依本項活動性質，提供富邦產險之特定活動綜合險之計畫二、第二類計算(身故100萬、實支實付醫療保險10萬、緊急救護費用10萬)，合計兩天活動時間，每人保費246元。如需本會代為納保者，請於報名時提供選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等資訊，以利確實納保。

3. 競賽制度：

(1)預賽採分組循環；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，比賽用球依大會指定。

(2)賽程由大會根據各組別參賽隊數多寡決定之，如每組報名隊數未滿12隊，有條件式進行比賽。舉例：高中組未滿6隊則不予以進行比賽，並全數退還報名費及保證金，但參賽隊伍可自行決定是否合併至大專組。

4. 競賽規則：

(1)比賽採三局兩勝25分制，先取得27分者獲勝；決勝局先取得17分者獲勝。

(2)每隊於每局各有兩次30秒暫停。

(3)晉級採積分制(勝場得2分、敗場得1分、棄權得0分)；積分相同者比得失分率(總得分/總失分)。

(4)各參賽隊伍請於賽前十五分鐘至比賽場地完成檢錄。若比賽時間開始10分鐘後未到球場，以棄權論。

(5)各參賽隊伍請著統一球衣，球衣上有固定號碼，請勿隨意換穿，以免錯誤。若有自由球員，請著明顯不同之球衣，背號不得重複。

(6)所有上場球員須帶學生證、在學證明與另一身分證件(具照片)以便備查。經查驗相關證件未能符合者，不得出賽。

(7)其餘規則同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頒訂之最新規則。

5. 優勝獎勵：

(1)高中男、女子組：

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盃一座與優勝獎金。第一名5000元商品禮卷、第二名4000元商品禮卷、第三名3000元商品禮卷，以茲鼓勵。

(2)大專男、女子組：

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盃一座與優勝獎金。第一名6000元商品禮卷、第二名5000元商品禮卷、第三名4000元商品禮卷，以茲鼓勵。

6. 排球項目連絡人：

王柔涵 0975220913 E-mail: hses3421@yahoo.com.tw

鄭翊良 0920251209 E-mail: leocheng0925@gmail.com

7. 附註：

- (1) 各隊可於賽前提出身分檢查要求，惟檢舉隊伍需負舉證責任。賽後異議將不予接受。
- (2) 主辦單位可要求檢查球員身分及參賽資格，若發現資格不符即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。
- (3) 如遇資格爭議時，由比賽裁判、裁判長和主辦單位共同裁定之。上述不得參賽球員之身分由主辦單位做最終認定，如無法同意此項規定者，懇請勿參加本盃賽。
- (4) 雨天備案：以主辦單位認定之天候狀況，決定是否啟動雨備。場地更改為本校中正堂室內體育球館；賽制：比賽改採一局30分決勝制，無Deuce制度，以先到30分之隊伍為獲勝隊伍。賽程由當天主辦單位另行公布。
- (5) 如有未盡事宜本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11

11